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23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末2至3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更正補充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蒐證照片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9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2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13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復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
17 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8 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
19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0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2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
30 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綜合比較上述各條件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王」、「LIS A」、「K2」、「茉莉綠茶」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02 偵訊時即坦承其係依「茉莉綠茶」之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
03 取由車手交付之贓款等事實（見偵卷第49頁背面），是對於
04 關乎構成要件行為之主要部分已為肯定供述，並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6 均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1頁背面、第49頁背
07 面），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
08 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9 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2.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6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7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8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9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0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1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2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3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4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5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6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
27 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且無犯罪
28 所得，有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
29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
30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

01 需，竟為圖己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職務，非但
02 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03 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04 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
05 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6 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有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妨害
07 秩序、詐欺等科刑紀錄，復有多件詐欺犯行尚在偵查及審理
08 在案，素行未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
09 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告訴人迄未獲
10 受賠償，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販售食品、月
11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擔負家計約1萬5,000元以
12 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3 刑，以資懲儆。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1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
19 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
20 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
21 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
22 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
23 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
24 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1.查，扣案之手機1具（廠牌型號：IPhone12），被告於偵查
27 中稱該手機為其所有，而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復經承辦檢
28 察事務官勘驗該手機資訊，確實未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
29 欺犯行相關內容，有上開勘驗筆錄1份可佐，足徵該扣案手
30 機非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是以，此部分與本案犯
31 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2.復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實際取得報酬等情，業據其於警
02 詢、偵查時供承明確，且卷內既存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03 被告就所參與之犯行曾獲取任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
04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
06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3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
15 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6 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
17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是
19 以，本案被告經輾轉收取自告訴人交付之贓款，已經被告轉
20 交予上手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
21 錢，是此部分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22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宣告
23 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83號

01 被 告 陳威漢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號

03 （新北○○○○○○○○○○）

0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認與已提起公訴之本
08 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詐欺等案件（尚未分案），係數人共犯
09 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10 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威漢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王」之人介紹，加入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LISA」、「K2」、「茉莉綠
15 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層
16 收水，負責向面交車手劉元杰(所涉詐欺等犯嫌，業經起訴)
17 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陳威漢、劉
18 元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
20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
21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22 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
23 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交付款項數額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
24 人。嗣於112年12月18日10時30分前某時許，由飛機暱稱「L
25 ISA」指示劉元杰，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
26 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數額之
27 現金後，陳威漢再依飛機暱稱「茉莉綠茶」指示，於同日10
28 時5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65巷18弄內電線桿前，
29 向劉元杰收取上開款項，再持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505
30 巷與465巷40弄口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31 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

01 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吳承泰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依飛機暱稱「茉莉綠茶」指示，有於上開時、地向另案被告劉元杰收取款項後，旋將該款項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元杰於警詢之供述	佐證另案被告劉元杰有於上開時、地，將向告訴人吳承泰收取之遭詐騙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承泰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吳承泰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有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數額之現金交付予另案被告劉元杰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	佐證另案被告劉元杰有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款項後，旋於上開時、地，將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陳威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8 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劉元杰、飛機暱稱「LISA」、
09 「K2」、「茉莉綠茶」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01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
0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
05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
06 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另案被
07 告劉元杰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5日
08 以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
09 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另案被告劉元杰之本署刑
1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與前案為數人共犯
11 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廖 姍 涵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 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民國)	交付款項數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地點
1	吳承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臉書投放投資股票廣告，告訴人吳承泰觀覽廣告後聯繫對方，對方遂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老師指導參與投資，只要先交付款項後即可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12月18日10時30分許	103萬4,72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1樓萊爾富便利商店板橋大興店